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苏州矽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矽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彩光电”）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显锋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矽彩光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从而进行的股东增持行为，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矽彩光电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矽彩光电于2026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60,000股,占公司扣减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6001%。本次增持后，矽彩光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16.4046%上升至17.0047%。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凯伦股份	股票代码	30071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A股	226	0.6001%

合　计	226	0.60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矽彩光电	42,278,000	11.2265%	44,538,000	11.8267%
陈显锋	19,500,000	5.1780%	19,500,000	5.1780%
合计持有股份	61,778,000	16.4046%	64,038,000	17.0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53,000	12.5210%	49,413,000	13.12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25,000	3.8835%	14,625,000	3.883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矽彩光电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了《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矽彩光电计划以自有资金与增持专项贷款等相结合的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 矽彩光电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调整增持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矽彩光电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增持金额在已披露增持计划范围之内，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矽彩光电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